

# 發·現 宗教之美

## 攝影比賽

**徵件對象：**具備中華民國身分的攝影愛好人士皆可參加。

**指導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

**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**活動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2 月 23 日下午 17:30 以前

**主題規範：**以高雄市境轄內宗教藝術活動、建築景觀、民俗歷史為主，主題如「廟會活動」、「廟宇文物」、「祈福活動」、「禮拜活動」、「建築雕刻」等，不限信仰類別。

### 作品規格：

- 傳統相機與數位作品皆可參加。(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六百萬畫素以上，不得後製作。)
- 繳交作品時，沖洗放大至 6x8 吋照片，同時需提供 100 字說明照片故事，及捷運接駁公車交通資訊(如：搭乘紅線三多站後步行 0.5KM、搭乘紅 20 接駁車)。
- 詳填基本資料，12 月 23 日下午 17:30 前寄達或親送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42 號，信封上需註明「參加發·現宗教之美攝影比賽」逾期不受理。

###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獎牌乙只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陸千元，獎牌乙只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參千元，獎牌乙只

**頒獎記者會：**預定於 12 月 29 日(一)高雄市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

### 評審辦法：

主辦、承辦單位於 12 月 24 日，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評審之。經評選後通知得獎人。(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)

### 評分標準：

主題內容 40% 主題相關程度、畫面、意境表達。

構圖創意 40% 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
文字說明 20% 參賽作品名稱、文字說明意義

(詳情請上網高雄市府民政局查詢 <http://cabu.kcg.gov.tw/>)

## 比賽規則：

- (1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限件數，不得後製作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- (2) 參賽作品需為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。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3) 參賽作品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4) 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參賽作品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5) 獲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後，於成果發表會前交付底片或數位檔案審核，不得於通知得獎後，要求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6) 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擁有，且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自由運用得獎作品。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並得授權第三者使用，且不另致酬。
- (7) 得獎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預先扣繳所得稅 15%。
- (8) 得獎者需配合前往本活動頒獎典禮領取該獎項獎金、獎牌等所有獎勵品，或委託親友攜帶證明文件上台代理受獎，其相關辦法、時間、地點將於得獎名單公佈時分別通知得獎者。
- (9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10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發·現 宗教之美

## 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姓名		地址	
手機		電話	
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拍攝影點之捷運接駁公車交通資訊 (如：搭乘紅線三多站後步行 0.5KM、搭乘紅 20 接駁車)：			
照片說明(100 字)：			

附註：可自製表格 或 本表列印使用